关于笔记本电脑的协议供货馆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5791372592022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明强第二小学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航南路35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原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1207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竞价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222-WM03393	华硕便携式计算机 P1450CEPE1165G7B15I2	P1450CEPE1165G7B15I2	0(件)	9000.00	0.00
3	1222-WM03393	华硕便携式计算机 P1450CEAE1135G7C85I2	P1450CEAE1135G7C85I2	4(件)	7000.00	28000.00
5	1222-WM03394	华硕便携式计算机 P1450CEPE1165G7B15I2	P1450CEPE1165G7B15I2	1(件)	9000.00	9000.00
总价（元）		37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70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万柒仟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航南路350号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吴立玮 13621997822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另一份送上海市财政局备案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航南路350号

电话：13621997822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313号1207室

电话：021-3129972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川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400400040029289

签约时间：2022-08-11